

文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文院发〔2024〕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
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普通
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指南》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
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

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前 10%，但达到同年级同专业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1. 参评学年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或者上一学年受处分，参评学年处分尚未解除者；

2. 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现象者。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文山学院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云南省政府奖学金、云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文山学院校级奖学金。

第三章 工作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终审工作，学院

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工作；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学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信息上报、审核汇总、向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颁奖工作的组织实施等；财务处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统一发放工作。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学生资助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我校各级各类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各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宣传动员。学生工作处召开国家奖学金评选专题工作会，各学院安排辅导员老师召开主题班会，学习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动员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学生本人按照申请条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班级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一学年考试成绩单及所获荣誉证书复印件；

（三）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或辅导员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

（四）各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评审，评选出本学院的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处；

（五）学生工作处汇总、复核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

名单至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六）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将评审结果上报云南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在教育部发布国家奖学金获奖者的公告后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在收到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后颁发给获奖学生，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通过弄虚作假、提交不实材料等手段骗取国家奖学金的，撤销其国家奖学金荣誉称号，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并视情节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文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文院行发〔2012〕21 号）同时废止。